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牛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幻网络”)5.8356%的股权转让给有易幻网络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世耀投资”)。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晓斌持有世耀投资25%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曾晓斌将通过世耀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部分股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晓斌在牛曼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部分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易幻网络上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对易幻网络核心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鉴于公司已就其收购樟树市牛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易幻网络24.1644%股权事宜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易幻网络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报告。且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晓斌通过世耀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部分股权并同意将上述《关于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曾晓斌

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签字）_____

郝德明（签字）_____

冯凯燕（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